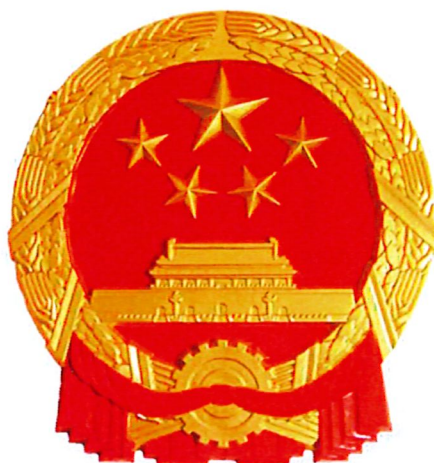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2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源政字〔2018〕36 号 (1)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县政府督学的通知

源政字〔2018〕57 号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源政办发〔2018〕7 号 (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24 号 (11)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33 号 (18)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

源政字〔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武光明同志增加分管环保工作，分管县环保局。

刘 炜同志不再分管环保工作，不再分管县环保局。

其他工作分工不变。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4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县政府督学的通知

源政字〔2018〕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
事业单位：

刘传国 王贵明 朱广霞
张德堂 周国华 崔 昱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督导
队伍建设，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
平，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
院令第624号）、《督学管理暂行办
法》（教督〔2016〕2号）和《中
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
（国教督办〔2013〕2号）规定，
县政府确定聘任李振华等21名同
志为新一届县政府督学，聘期三年
（2018年4月-2021年3月）。现
将名单公布如下：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1日

李振华 吴仁德 宋作勤
刘长春 李 林 王春梅
朱庆梓 杨树锋 魏述民
杜玉彬 谢 平 秦昌英
宋以晔 李振明 苗祥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县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

源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处置城乡建筑垃圾，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39号）要求，县政府确定利用1年的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城中村园区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

屋拆除、装饰装修、公路、水利、公用工程及工业企业新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下同），包括产生、运输、消纳等全部环节；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建筑垃圾收储运输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建筑垃圾实现规范处置，到2018年底，县城建成区内全面完成既有建筑垃圾堆清理；建成区外合理布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确需临时存放的，要按照要求进行绿化或覆盖，坚决防止形成新的建筑垃圾堆；全县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办理率达到100%；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100%，全面取缔“黑渣土车”。

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科学规划和建设,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清理取缔,2018年6月底前,全县至少建成1处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区域

1. 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城中村园区村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公路、水利、公用工程等)

(1) 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投标时,应将招投标单位与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作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

(3)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各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城市燃气公司、源能热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2. 城市社区

(1) 城市社区因设施改造、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物业公司要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要符合扬尘防治相关规定要求;没有物业公司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 各街道要与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由企业每天安排密闭运输车对社区建筑垃圾进行收集,按要求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牵头单位:县房管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南麻街道、历山街道

3. 企业

(1) 各类企业因新上建设项目、安装设备、装饰装修等产生建筑垃圾的,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

经济开发区)提出收集申请。

(2)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接到企业收集建筑垃圾的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

(3) 企业要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4. 农村

(1) 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农村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离,实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每个村庄要选择合适地点,至少配套建设1处建筑垃圾收集点,并安排专人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清扫、洒水、覆盖等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3) 建筑垃圾暂存到一定数量时,由村委员会及时向镇(街道)提出收集申请。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

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农环办、各镇(街道)

5. 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1) 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要对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2) 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农环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 重点环节

1. 运输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统一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

辨别。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共享,搭建联合执法监管平台。

(3) 取缔辖区内非法营运的“黑渣土车”,严查超限超载、沿途撒漏、带泥上路、私拉乱倒以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县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要会同国土、规划等部门规划建设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固废等非建筑垃圾。

(2) 建筑垃圾消纳场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

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3) 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将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减少外运处置量,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工程开工时,要将工地表土专门收集、单独堆放,用于生态修复项目。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四、职责划分

(一) 明确县、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责。

1. 县级管理职责。县级负责全县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专项和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每月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

2.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理职责。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

置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日常管理，完成本辖区内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二）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县建筑垃圾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排名、通报；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园林绿化、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城中村园区村改造工程及燃气、热力等公用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遗漏现象及乱倾乱倒行为进行查处；做好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工作；做好全县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登记备案。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的监管；牵头完成城区内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3. 县农环办：负责协调各镇、街道做好城区以外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牵头完成城区以外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4. 县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经营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县乡道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道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5. 县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行驶和超速、超载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6. 县规划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县城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配合做好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7. 县国土资源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土地手续办

理工作;负责尚未拍卖国有土地上建筑垃圾的清理和覆盖。

8. 县公路局:牵头做好国省道相关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9. 县水务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0. 县房管局:牵头做好城市居民区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

11. 城市燃气公司、源能热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所属地下管线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1月中旬前)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开展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分别建立档案。其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建设工地、既有

建筑垃圾堆进行排查摸底,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监管工程及直接负责的重点工程进行排查摸底,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全县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等进行排查摸底。

(二) 集中整治阶段(1月中旬—12月底)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按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及时准确掌握每个工地建筑垃圾有关信息,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各个环节监管,加大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县政府成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组,每月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以后)

持续加大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在初步实现全县城乡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规范有序的基础上,进一步

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六、推进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抓好本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二) 加强监管，务求实效。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严把关，依法加强监管，从源头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运输。加大执法力度，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未按要求清运工程施工建筑垃圾以及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严管、严处的工作

局面。同时，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由交警、综合执法、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各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 强化考评，严格问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将考评结果纳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统筹发展要率先突破”考评和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落实、群众投诉多的报请县政府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沂源县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沂源县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

刘 炜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成 员：

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周礼泽 县财政局局长

桑培林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杜 强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强 县水务局局长

郭 栋 县环保局局长

齐永刚 县公安局副局长、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唐晓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规划局局长

冯恩海 县房管局局长

张之永 县公路局局长

刘明军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 锋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王利剑 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曹洪星 南鲁山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文学 鲁村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岳 伟 大张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王世礼 燕崖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张传源 西里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陈传红 东里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任玉坤 石桥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李玉刚 悦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孙洪成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焕芬、周
在权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促进我县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助推全县经济转型升级，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完善服务体系、加强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推动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细分行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行业龙头企业，促进中

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二）发展方向。推动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专”是指引导中小微企业专注核心业务，选准主业方向，集聚要素资源，提高专业化生产能力，与大企业、大项目、产业链建立稳定的生产、供应、研发等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精”是指引导中小微企业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特”是指引导中小微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生产具有地域特点、企业特色的产品。“新”是指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三）主要目标。培育一批在

产品、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核心竞争力较强的中小微企业。到 2020 年,培育 60 家市级“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培育 10 家在省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列的细分行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等行业龙头企业。

二、重点任务

(一) 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支持企业“机器换人”,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产品优质率。引导和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研发中心,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积极鼓励并加大对“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的扶持。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成果对接服务。支持和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为中小微企业

实施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提供人才支持。(县中小企业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配合)

(二) 实施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建立专利运用协同体系,提高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研发成果、运用专利技术、促进转化实施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判定专家顾问制度,为知识产权维权提供专业支撑。建立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团队,开展专利申请、人才培养、预警分析、标准制定等服务,提高专利质量和创新水平。建立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资金投入体系。(县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广电局配合)

(三) 促进产业协作配套。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产业链及中小企业细分行

业创新联盟的合作，围绕大企业、大项目，采取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多种方式，与行业骨干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能力。引导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大对产业链各环节中小微企业的带动扶持，建立稳定的配套协作关系。鼓励大企业开放研发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组织开展促进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中小企业局、县工商联配合）

（四）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健全和规范管理制度，重点提升财务、安全、环保、设备、现场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管理水平。建立中小微企业管理咨询师和辅导师队伍，开展管理诊断服务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者学习和运用现代管理知识，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县中小企业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负责）

（五）引导“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依托沂源经济开发区建设企业生态园区，引导“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入驻，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提升企业园区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基础设施，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融资等公共服务。统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适当对入驻园区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进行一次性的补贴。（沂源经济开发区、县中小企业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配合）

（六）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和支持。依托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搭建县镇两级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优质服务。加大产业聚集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在重点产业集群和中小微企业产业聚集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聚集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检验检测、产学研

合作等多种服务。加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技术创新、融资服务、创业创新、电子商务等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培育一支高层次的中介服务机构队伍,从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优秀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补助。(县中小企业局牵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商务局、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配合)

(七)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主要业务环节应用信息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推动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平台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平台入口以及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实现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及关键技术的开放与共享。开展信息化应用培训,提高中小微企业应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八)提升产品质量和创建品

牌。鼓励中小微企业学习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和生产技术,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推进精益制造,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引导中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中小微企业申请中国驰名商标、马德里国际商标、山东名牌产品、山东服务名牌、省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引导中小微企业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建设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基地。支持商标品牌建设服务机构发展,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中小企业局配合)

(九)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计划,利用三年的时间对全县中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一遍,重点加大对“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的培训力度,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整体素质。鼓励中小微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引进高素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支持“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综合培训,打造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

职工队伍。(县中小企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综合性展会及各类专业性展会,重点展示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和技术,帮助中小微企业扩大影响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引导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和网上展示交易活动。(县商务局、县中小企业局牵头,县有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具体工作,强化统筹指导和协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联络,并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工作开展。(县中小企业局牵头,县有关

部门配合)

(二)加大培育和推进力度。各镇(街道)、县有关部门要结合经济发展、产业布局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实际,制定发展规划,规范认定标准,完善推进措施,探索培育方式,细化工作目标,支持“专精特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和认定一批“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开展“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系列宣传活动,选树发展典型,对典型企业进行全面介绍和宣传,提升示范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县中小企业局牵头,沂源通讯社、县广电局配合)

(三)加大财税金融扶持。发挥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重点支持“专精特新”技术和产品,培育“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积极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拓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银行与“专精特新示范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支持中小微企业采取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主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上市。（县财政局牵头，县中小企业局、县金融办、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人民银行配合）

（四）加强考核督查。将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小微企业发展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引导各镇（街道）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工作的督促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县中小企业局负责）

附件：沂源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附件

沂源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郑良宪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

王贵玉 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王效峰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成 员：

刘 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文明办主任

周世国 县工商联副主席

董纪红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赵希娟 县委经信工委委员

于谋民 县科技局副局长

蔡 洁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新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宋忠增 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

唐文彬 县商务局副局长

霰文彬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白方明 县环保局副局长

周 栋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金贵 县安监局副局长

丁慎忠 县政府金融证券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

赵登玉 县广电局副局长

李发刚 县国税局副局长

齐军山 县地税局副局长

田发源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县中小企业局，王效峰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周京森同志任办
公室副主任。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意见

源政办发〔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提供规范有效载体，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16〕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重要性

公共法律服务由政府统筹提供，旨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所必须

的法律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中央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全县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的实体平台，各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有序推进，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于2018年1月被省司法厅命名为“山东省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基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实体平台建设中还存在规范化程度低、资金保障不充足、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制约着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建设的重要意义,结合全县“民生社会建设要率先突破”工作目标,着眼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构建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加快提升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规范化水平

(一)提升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水平

按照“撤一设一”的原则,在县司法行政机关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作为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的具体办事机构。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105号),探索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优势、职业优势和实践优势。进一步加强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队伍建设,优化职能配

置,完善规章制度,确保中心规范高效运行。

(二)提升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水平

1. 名称和服务场所。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名称统一为“××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可独立设置,若场地条件受限,也可依托司法所或镇(街道)综治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服务平台设立。

2. 功能职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为服务群众的一线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主要承担化解矛盾纠纷、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职能。具体包括:①提供来访群众法律咨询服务;②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负责法律援助申请初审;③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告知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等;④参与指导、考核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工作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⑤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服

务工作。

3. 建设标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开放式的服务厅,并设置相应接待窗口,服务区域应悬挂县域范围法律服务导引指示栏,有条件的地方,可配置电子显示屏和公共法律服务触摸查询一体机,放置常用法治宣传资料,用于法律知识宣传和法律服务导引。

4. 人员配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在充分利用司法所现有人员力量的基础上,有效整合镇(街道)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等力量参与窗口接待。

(三)提升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水平

1. 名称和服务场所。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名称统一为“××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村(居)委员会或当地社区服务中心单独建立工作室,若条件不具备,可与村综治中心或警务助理室合并使用。

2. 功能职责。司法行政工作室作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一线窗口,主要履行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助办理法律援助、协助做好特殊人群管理、协调联系村(社区)法律顾问、村(社区)综合治理和法治建设等工作。

3. 建设标准。按照《山东省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规范》和《关于在全市农村社区建立司法行政工作室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外观标识、制度流程,形成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模式。

4. 人员配备。司法行政工作室设主任1名,一般由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担任。其他工作人员可由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组成,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予以公示。

三、加大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分管领导主持,组织、宣传、政法、司法行政、民政、财政、农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科学推进平台建设提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平台提升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三）完善工作督导。认真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操作规程，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实施。强化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监管，建立服务质量反馈、评价、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行为，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品牌。

（四）强化宣传引领。及时总结推广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创新举措，广

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沂源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知晓度和支持率，畅通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渠道，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电 话：

邮 编：